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 城管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

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服务保障，辖区内的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门前三包”，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单位生活垃圾代运，居民卫生费，“门前三包”单位生活垃圾代运费的收取。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1个，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0.00人，事业6.0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0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

管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
管所

公开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7.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3.93	总计	60	123.9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23.93	12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	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16	107.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107.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10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93	110.17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	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16	93.40	13.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93.40	1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93.40	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8	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16	107.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9	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93	123.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93	总计	64	123.93	12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3.93	110.17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	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	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	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16	93.40	13.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93.40	13.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16	93.40	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	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	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₁	基本工资	22.30	3020 ₁	办公费		3100 ₂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₂	津贴补贴	5.75	3020 ₂	印刷费		3100 ₃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₃	奖金		3020 ₃	咨询费		3100 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₆	伙食补助费		3020 ₄	手续费		3101 ₃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₇	绩效工资	63.34	3020 ₅	水费		3102 ₂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	3020 ₆	电费		3109 ₉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₉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₇	邮电费				
3011 ₀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	3020 ₈	取暖费				
3011 ₁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₉	物业管理费				
3011 ₂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₁	差旅费				
3011 ₃	住房公积金	7.66	3021 ₂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₄	医疗费		3021 ₃	维修（护）费				
3019 ₉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₄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1	3021 ₅	会议费				
3030 ₁	离休费		3021 ₆	培训费				
3030 ₂	退休费	0.91	3021 ₇	公务接待费				
3030 ₃	退职（役）费		3021 ₈	专用材料费				
3030 ₄	抚恤金		3022 ₄	被装购置费				
3030 ₅	生活补助		3022 ₅	专用燃料费				
3030 ₆	救济费		3022 ₆	劳务费				
3030 ₇	医疗费补助		3022 ₇	委托业务费				
3030 ₈	助学金		3022 ₈	工会经费				
3030 ₉	奖励金		3022 ₉	福利费				
3031 ₀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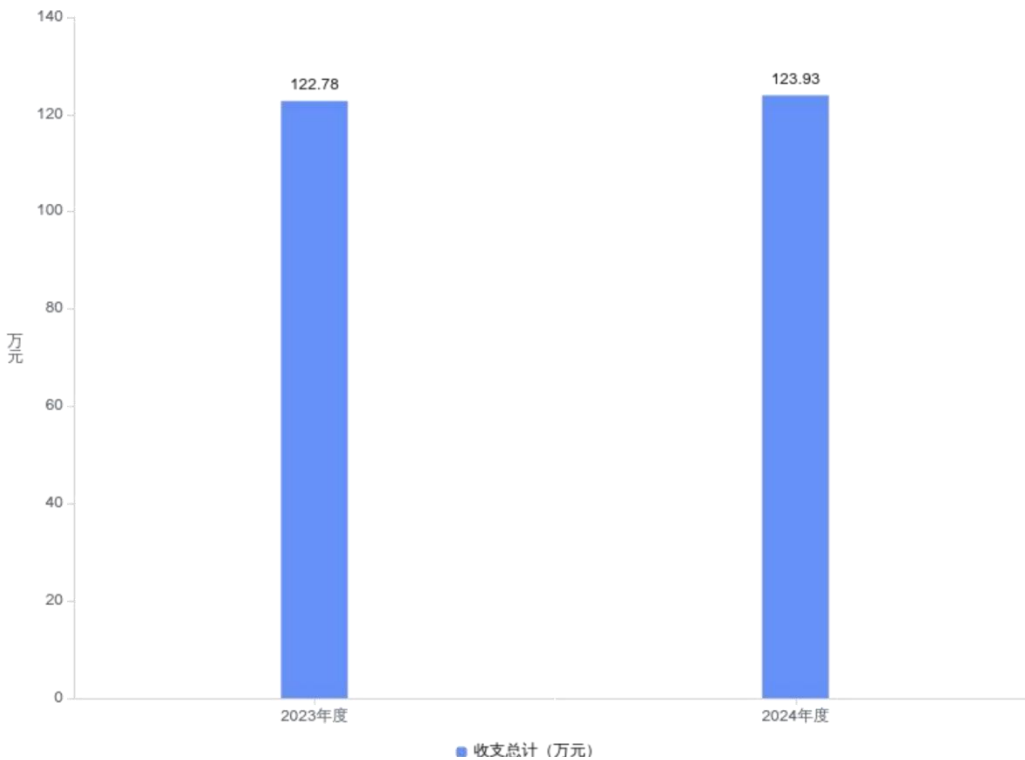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5 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每年调整工资，导致经费上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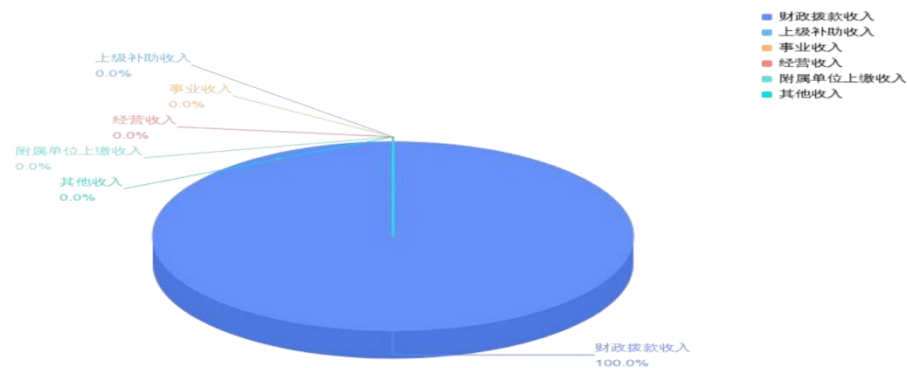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每年调整工资，导致经费上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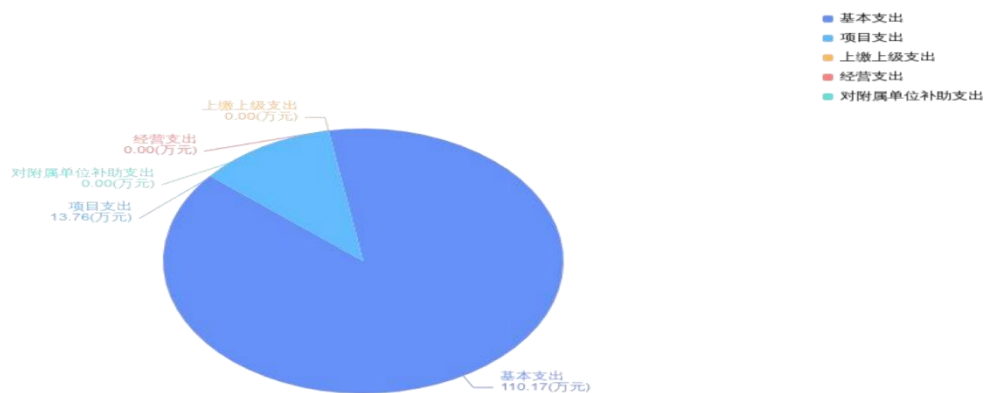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每年调整工资，导致经费上涨。其中：基本支出 110.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9%；项目支出 13.76 万元， 占本年支出 1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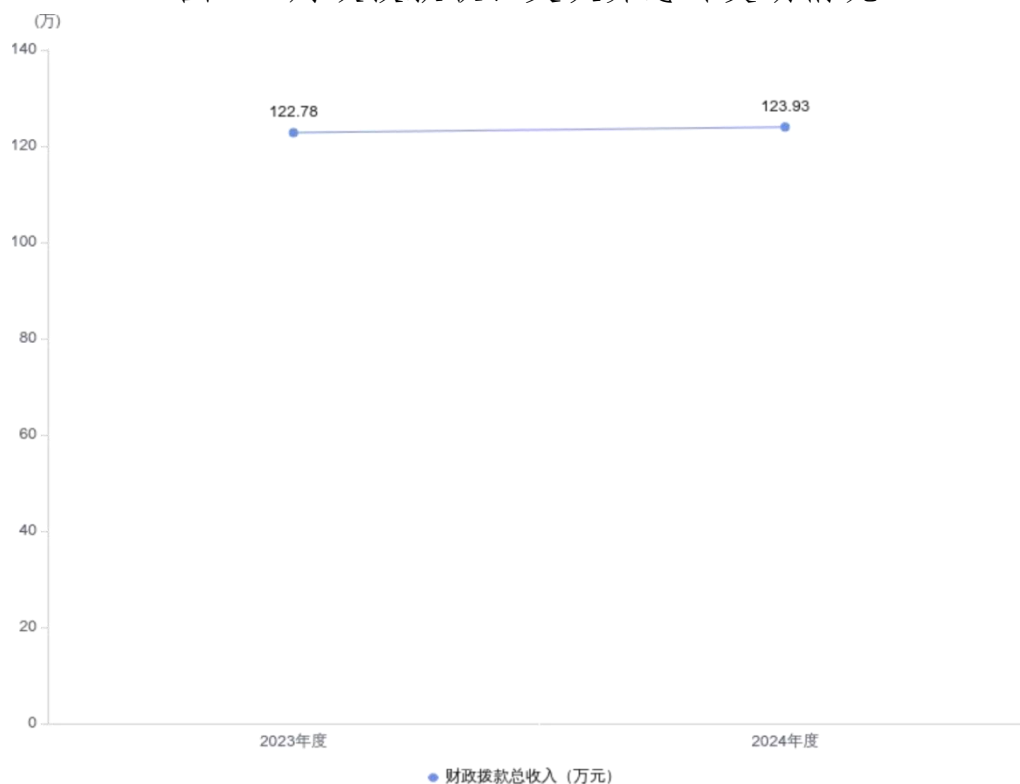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每年调整工资，导致经费上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每年调整工资，导致经费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58 万元，占 6.12%。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与公益性岗位补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7.16 万元，占 86.47%。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城管工作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19 万元，占 7.41%。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其中：基本支出 110.17 万元，项目支出 13.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管工经经费 13.76 万元维持单位正常运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07.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30 万元、津贴补贴 5.75 万元、绩效工资 63.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6 万元、退休费 0.9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

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共有车辆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的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以下简称“翠微城管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7.45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主要结论

2024 年，翠微城管所在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坚强领导下，在武汉市汉阳环卫集团公司的精心指导下，全队扎实工作，各班组聚焦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很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部分目标提前完成，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但同时在部分绩效目标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具有如下：2024 年度，翠微城管所年初申报整体支出预算 114.85万元，调整后预算 123.93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9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 123.93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翠微城管所共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即通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完成的数量指标：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实际完成处理率

100%；垃圾日产日清，实际完成日产日清；人工作业面积 ≤ 3000 平方米/工日，实际完成3801平方米/工日；管辖区域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

②完成的质量指标：环卫工考核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合格率 100%；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③完成的时效指标：路面污染处理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暴露垃圾清理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实际完成 24 小时清理。

④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保持于翠微城管所良好工作环境，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实际完成零事故；

⑤完成的生态效益指标：道路“六无”、“四净”、“二少”，实际完成较好保持。

⑥完成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实际可持续性影响 100%。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基本支出总额		110.17		项目支出总额	13.77
年度目标		1、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一是完善作业模式，开展道路保洁，实现主次道路路面垃圾快速清扫、收集。二是完善作业流程，重点落实二环线高架增配深度保洁车辆及隔音栏精细化清洗，强化日常深度保洁。 2、进一步推动辖区内垃圾清运效能。一是收费人员做好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班组做好分类车辆安排，落实好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工作。严禁干湿垃圾混收混运问题，并不定时巡查收运情况。二是继续做好垃圾车辆预约进场工作，做好收运车辆点位打卡工作。 3、用心做好群众投诉工作。妥善处理电话、来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12345 等各平台相关环境卫生问题投诉，积极主动出击进行查缺补漏，努力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4、持续做好智慧环卫运用工作。积极推进智慧环卫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方法，组织班员进一步熟悉使用“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熟悉监管考核办法，促进提升平台使用率，推进智慧环卫监管新方式，实现环卫保洁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治理的变革。 5.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始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常性开展办公场所、停保场、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作一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断提高环卫队伍安全生产意识。 6、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根据突发事件及极端天气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相关应急工作预案，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小分队成员24 小时手机畅通，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节假日期间进行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达到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	-	-
	工作计划健全性	-	-	-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指标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降低预算调整率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结转结余率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应收尽收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监控开展率	提高绩效监控开展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评价覆盖率	提高绩效评价覆盖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评价结果应用率	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面积	-	-
		核心业务产出 2	全区护栏清洗长度	-	-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排名靠前	排名靠前
		生态效益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	-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强化思想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培育优质血液，深化清廉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	-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联系部门满意度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作业车辆管理不够精细化，日常车辆车容车貌清洗督查不足，偶尔出现车容车貌不洁情况 2. 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学习不够，少数作业人员偶尔出现不文明作业情况； 3. 质检巡查管理力度不够，有突发情况发现不及时的情况； 4. 针对突发性污染应急演练不够，有处理突发情况时间较长的情况发生；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学习力度不够 6. 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做到新闻要有声势 7. 积极开拓辖区内企业参与共建美丽整洁营商环境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 2. 加强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学习。 3. 质检巡查范围拓宽，加强管理力度。 4. 进行定期的突发性演练培训。 5. 拓展创新意识，挖掘新闻素材。 6. 主动联系辖区内企业，开展共建活动，打造美丽整洁的营商环境。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组织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 1 项目。

1.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 202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的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4 年度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日

填报日期：2025年6月23

项目名称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2024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财政 资 金 总 额	13.8	13.77	99.7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		13.8万元	13.77万元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覆盖率		不低于90%	99.78%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及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汉阳区财政资金紧张，申报经费未能批付，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后续将严格把关，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7.58 万元,执行数 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了我单位及其下属二级单位中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的社保缴纳,稳定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

2. 社区环境卫生(城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3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6.35 万元,执行数为 11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了全区人居环境卫生;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环境卫生绩效考核项目;三是全面提升了本区环境卫生的总体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单位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4 年汉阳环卫集团第一公司在局党委和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以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为目标，扎实开展环卫工作，全力提高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现将一年来的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1、严格落实公司领导实行路段包保责任制，狠抓标准，提升路面质量。领导班子落实每日马路办公及夜查工作，加强业务工作督促检查，重点保障期间24 小时值班。对重点区域巡查中发现的作业问题，对照标准，直接责令相关班组进行现场整改。

2、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思想认识，提升作业管理水平。一是通过每日一会，对当天工作任务、安全作业、突击保障等进行部署。讲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落实整改。二是狠抓安全教育，确保安全作业。树立一线环卫职工的安全意识，吸取事故教训，警醒每个职工生产必须安全，严守安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章作业。

3、推进生活垃圾垃圾分类规范化收运、定时定点收运和垃圾运输车辆“预约进场”工作。一是做好辖区所有物业小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指导辖区物业小区、企事业单位规范设置垃圾收集点，落实好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工作。二是严格执行垃圾运输车辆预约进场制度，不得提前早到或迟到。听从处理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文明、有序、不影响交通的依次排队进站。

4、严格落实“一测一查一盔”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护意识。一是车辆驾驶员在出车前进行酒精检测和对所驾驶车辆进行车辆检查。严禁酒驾等不遵守交通法的行为。二是督促清扫电动车巡回保洁员带好头盔。做好台账记录。

5、严格落实“一禁一限一全面”工作。一是强化职工意识，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贯彻“一禁一限一全面”工作要求，提高水车文明规范作业意识，主动避让行人，减少作业扰民的现象。二是严格作业时间，加强督查。严禁早晚高峰时段（7 时至9 时、16 时至 19 时）上路作业。

6、加强转运台日常管理，减少作业扰民问题。一是安排专人专车对转运站内外地面、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和喷洒消毒，在垃圾集中收集转运时候，做好转运站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二是每天对转运垃圾车辆污水箱及污水管道进行清理，严禁车辆收运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7、做好智慧环卫平台工作。要求一线清扫班组及机械化作业班组完成每日上线率及机械作业覆盖率 100%，对未完成的班员及车辆，责令分管负责人查明未完成原因，并对照要求进行整改。

8、重点环境保障工作。一是今年融雪防冻期间，全体干部职工奋战融雪一线，分 2 班倒 24 小时不间断对桥面、弯道、较长的坡道、匝道、广场等重点路段的积雪进行清理，保证道路畅通。二是做好“汉马”、“渡江节”、“长江艺术节”及各类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提前安排人员、车辆对保障线路进行清洗，清理卫生死角，给市民和游客提供一个良好的观看环境。

9、“双评议”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安排收费人员主动上门，收集意见和建议，提升环卫服务质量，提高评议满意率。截止到 10 月 10 日我公司双评议已录入 750 件，扫码 3 件，未发生不满意和基本满意评议情况。二是在办理市民在各类平台反映的诉求问题，责任到人，查找问题根源，解决整改。截止到 10 月 10 日我公司已处理投诉件 274 件。

10、严抓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职工规范作业意识。一是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到人。二是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分队，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组织开展了安全教育及消防等专项培训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四是加强对环卫作业车辆的维护保养，对发现故障的车辆设备，及时更换。公司每年定期购买更新消防器材。五是开展安全自查工作。通过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对职工文明作业、文明驾驶、车辆安全、防疫防护工作进行检查。对查出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对当事职工进行批评教育，并通知部门分管领导落实整改。2024 年，重点对转运台和车辆停保场老旧电路线缆进行更换、食堂卫生及食品安全进行了自查整改。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份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1、人员队伍建设问题。一是人员流动性大：环卫工作由于工作环境相对恶劣、工作强度大等因素，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队伍稳定性差。这不利于工作经验的积累和传承，也增加了人员培训和管理难度。二是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部分环卫工人可能缺乏系统的培训和教育，导致在作业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不专业的情况。这不仅影响了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还可能对工人的自身安全构成威胁。

2、设施与设备不足。一是设施配备不完善：某些路段因“退桶入院”后，市民有随地乱扔乱倒等现象，现有的果皮箱，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这可能导致垃圾堆积、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二是设备老化严重：部分环卫车辆使用时间较长，存在老化、损坏等问题。这不仅降低了工作效率，还可能增加维修和更换成本。

3、监管与考核机制不健全。一是监管力度不足：环卫工作的监管力度有时不够，导致一些违规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这可能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除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499012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的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一、 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以下简称“翠微城管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7.45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主要结论

2024 年，翠微城管所在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坚强领导下，在武汉市汉阳环卫集团公司的精心指导下，全队扎实工作，各班组聚焦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很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部分目标提前完成，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但同时有部分绩效目标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具有如下：2024 年度，翠微城管所年初申报整体支出预算 114.8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3.93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9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 123.93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3.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翠微城管所共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即通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完成的数量指标：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实际完成处理率 100%；垃圾日产日清，实际完成日产日清；人工作业面积 $\leq$ 3000 平方米/工日，实际完成 3801 平方米/工日；管辖区域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

②完成的质量指标：环卫工考核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合格率 100%；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③完成的时效指标：路面污染处理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暴露垃圾清理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实际完成 24 小时清理。

④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保持于翠微城管所良好工作环境，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实际完成零事故；

⑤完成的生态效益指标：道路“六无”、“四净”、“二少”，实际完成较好保持。

⑥完成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实际可持续性影响 100%。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基本支出总额		110.17		项目支出总额	13.77
年度目标		1、进一步提升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一是完善作业模式，开展道路保洁，实现主次道路路面垃圾快速清扫、收集。二是完善作业流程，重点落实二环线高架增配深度保洁车辆及隔音栏精细化清洗，强化日常深度保洁。 2、进一步推动辖区内垃圾清运效能。一是收费人员做好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班组做好分类车辆安排，落实好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工作。严禁干湿垃圾混收混运问题，并不定时巡查收运情况。二是继续做好垃圾车辆预约进场工作，做好收运车辆点位打卡工作。 3、用心做好群众投诉工作。妥善处理电话、来访、智慧城管、网络问政、12345 等各平台相关环境卫生问题投诉，积极主动出击进行查缺补漏，努力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4、持续做好智慧环卫运用工作。积极推进智慧环卫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方法，组织班员进一步熟悉使用“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熟悉监管考核办法，促进提升平台使用率，推进智慧环卫监管新方式，实现环卫保洁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治理的变革。 5.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始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常性开展办公场所、停保场、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作一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断提高环卫队伍安全生产意识。 6、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根据突发事件及极端天气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相关应急工作预案，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小分队成员24 小时手机畅通，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节假日期间进行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达到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	-	-
	工作计划健全性	-	-	-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指标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提高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降低预算调整率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结转结余率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应收尽收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监控开展率	提高绩效监控开展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评价覆盖率	提高绩效评价覆盖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评价结果应用率	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分达成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面积	-	-
		核心业务产出 2	全区护栏清洗长度	-	-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排名靠前	排名靠前
		生态效益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	-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强化思想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培育优质血液，深化清廉建设	达成预期指标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	-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联系部门满意度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作业车辆管理不够精细化， 日常车辆车容车貌清洗督查不足， 偶尔出现车容车貌不洁情况 2. 安全文明作业标准学习不够， 少数作业人员偶尔出现不文明作业情况； 3. 质检巡查管理力度不够， 有突发情况发现不及时的情况； 4. 针对突发性污染应急演练不够， 有处理突发情况时间较长的情况发生；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学习力度不够 6. 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做到新闻要有声势 7. 积极开拓辖区内企业参与共建美丽整洁营商环境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7. 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 8. 加强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学习。 9. 质检巡查范围拓宽， 加强管理力度。 10. 进行定期的突发性演练培训。 11. 拓展创新意识， 挖掘新闻素材。 12. 主动联系辖区内企业， 开展共建活动， 打造美丽整洁的营商环境。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组织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 1 项目。

1.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 2024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执行数为 1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的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2024 年度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填报日期：2025年6月23日

项目名称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2024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	13.77	99.78%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环卫业务运维管理费		13.8万元	13.77万元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覆盖率		不低于90%	99.78%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及营商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汉阳区财政资金紧张，申报经费未能批付，导致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后续将严格把关，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7.58 万元,执行数 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证了我单位及其下属二级单位中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的社保缴纳,稳定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

2. 社区环境卫生(城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35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6.35 万元,执行数为 11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了全区人居环境卫生;二是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环境卫生绩效考核项目;三是全面提升了本区环境卫生的总体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单位所有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果。